

附件 2-1

朝陽科技大學辦理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要點

112年 8月 29 日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朝陽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育本校師資生成為具國際視野之未來教師，並提升其多元文化素養，增進其文化理解、人文關懷、國際體驗及強化其語言能力，促進師資生參與國際合作交流，以培養其國際競爭力，鼓勵師資生至國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以下簡稱國外學校）學習新知及提升其至國外學校任教之意願、鼓勵實踐國際史懷哲關懷弱勢、專業服務之精神，以發揮教育大愛，並促進本校與國外學校教育交流，特依教育部頒布之「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要點」（以下簡稱教育部要點），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類型

- （一）國外教育見習計畫：選送師資生赴已開發國家學校、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進行教育見習。
- （二）國外教育實習計畫：選送實習學生赴已開發國家學校、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進行教育實習。
- （三）國際史懷哲計畫：選送師資生赴開發中國家學校進行關懷服務。

三、申請期程及條件

- （一）申請期程：依教育部公告期限內提出申請。
- （二）申請條件
 1. 國外教育見習計畫：由具教育實習指導經驗之教師一人擔任計畫主持人，並推薦師資生至少五人參與。
 2. 國外教育實習計畫：
 - （1）應依教育部境外教育實習指導原則修訂學校教育實習實施規定並報部。
 - （2）每年4至6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境外實習機構審定，並應自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境外學校教育實習專區公告名單選擇教育實習機構。
 - （3）應薦派具教育實習指導經驗之教師一人擔任計畫主持人，並推薦實習學生至少二人參與。

3. 國際史懷哲計畫：由具教育實習指導經驗之教師一人擔任計畫主持人，並推薦師資生至少五人參與。
- (三) 被選送者應具所參與計畫之師資類科相符之師資生身分，並應符合下列資格：
1. 參與國外教育見習計畫或國際史懷哲計畫之師資生，應具大二以上在校生資格，並修滿各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規定學分數達三分之一。
 2. 參與國外教育實習計畫之實習學生，應具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三條規定之資格。
 3. 師資生及實習學生應具備獲推薦參與國外課程之語言能力，或相當於B1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並取得相關證明文件；參與國外教育見習計畫、赴馬來西亞獨立中學或海外臺灣學校者，得依學校訂定之低一級語言能力基準，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4. 被選送者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但國外教育見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被選送者得為僑生或外籍之師資生。
 5. 前目被選送者不具中華民國國籍及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參與人數不得超過該計畫補助總人數百分之十。

四、補助原則及基準

(一) 共同原則：

1. 本要點之補助均為經常門，採競爭性方式擇優辦理，並以部分補助為原則。
2. 申請各補助類型應提出相關配合款，其配合款不得少於教育部核定總計畫額度之百分之二十，其中得包括師資生自籌款，至多不超過百分之十。

(二) 申請件數：國外教育見習計畫、國外教育實習計畫及國際史懷哲計畫之補助，每校依師資類科申請，申請件數至多五件。

(三) 計畫執行期程：計畫經本中心審核通過，並經教育部核定後，計畫主持人及被選送者應依執行期限辦理完畢。如因不可抗力因素而有延期之必要，須向本中心提出申請展延，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至多展延一年。

- (四) 國外教育見習期間，不得少於十三日，入校見習時間不得少於整體行程二分之一，且應見習申請之師資類科為主學校；國際史懷哲計畫期間不得少於二週（上述期間均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教育部補助額度每件不超過新臺幣一百六十萬元。
- (五) 國外教育實習期間，不得少於二個月（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至多以六個月為限，未滿六個月者，應於返國後補足；生活費補助以月計，教育部至多補助四個月並補助額度每件不超過四百萬元。
- (六) 補助項目：依教育部要點規定，及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核實編列。
- (七) 補助額度：本計畫補助額度依教育部年度預算經費、計畫參與人數及審核結果，酌予增減。
- (八) 補助限制：
 - 1. 本要點之補助，每位學生以二次為限。師資生就國外教育見習計畫及國際史懷哲計畫僅得擇一參與。
 - 2. 同一計畫主持人每年申請計畫以二件為限。

五、申請及審查作業程序

- (一) 評選小組：學校應組成評選小組，訂定評選相關規定，並公開辦理評選，其中評選小組應置評選委員至少三人，並由師資培育中心之主管擔任召集人；如有特殊需求考量，得經校長同意指派一級主管擔任召集人；評選小組成員不得同時為被選送者。另評選結果應報經校長同意。
- (二) 申請文件：於公告期限內，檢附計畫書、被選送者外國語言能力證明文件、被選送者修習教育學程等相關資料一式五份及光碟一份，送達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辦理評選；逾期送達、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
- (三) 審查基準
 - 1. 國外教育見習計畫：
 - (1) 計畫整體配套措施（占三十五分）：包括計畫目標及預期成果、建立與國外見習學校合作機制、安排被選送者赴國外學校教育見習機制、補助經費支用原則、成果發表及相關配套措施等（配合款及校內之人力、經費及設備支援、師生課務及請假機制）。

(2)計畫實施之具體策略、效益及特色（占三十五分）：包括計畫整體必要性、重要性、具創新性與特色、與國內師資培育課程之關聯、預期效益、預定選送人數及鼓勵措施。

(3)經費合理與成效符應性（占三十分）：包括建立適切之預期成效指標及評估考核機制、編列各項經費項目之適切性。

2.國外教育實習計畫：

(1)計畫整體配套措施（占三十五分）：包括計畫目標及預期成果、建立與國外學校合作辦理教育實習機制、安排被選送者赴國外學校實習機制、補助經費支用原則、回國銜接教育實習課程機制、成果發表及相關配套措施等（配合款及校內之人力、經費及設備支援、師生課務及請假機制）。

(2)計畫實施之具體策略、效益及特色（占三十五分）：包括計畫整體必要性、重要性、具創新性與特色、預期績效、預定選送人數及鼓勵措施。

(3)經費合理與成效符應性（占三十分）：包括建立適切之預期成效指標及評估考核機制、編列各項經費項目之適切性。

3、國際史懷哲計畫：

(1)計畫整體配套措施（占三十五分）：包括計畫目標及預期成果、建立與國外學校合作辦理國際教育志工機制、安排被選送者赴國外學校擔任國際教育志工機制、補助經費支用原則、回國銜接教育課程機制、成果發表及相關配套措施等（配合款及校內之人力、經費及設備支援、師生課務及請假機制）。

(2)計畫實施之具體策略、效益及特色（占三十五分）：包括計畫整體必要性、重要性、具創新性與特色、預期績效、預定選送人數及鼓勵措施。

(3)經費合理與成效符應性（占三十分）：包括建立適切之預期成效指標及評估考核機制、編列各項經費項目之適切性。

臺，以續傳國外教育實習、教育見習及國際史懷哲經驗，供辦理師資培育相關單位參考。

六、被選送者應配合事項

- (一) 本校應於被選送者出國前二週，填寫被選送者個人基本資料，完成出國登錄，以確實掌握被選送者國外動向及安全，並給予適當協助。
- (二) 本校應與被選送者共同簽訂行政契約書，規範渠等在國外行為，並依計畫確實執行；如有違反規定或執行不實情形，應將補助款全額繳還教育部，且不得於下年度再提出申請計畫。
- (三) 被選送者（包括在校師資生及實習學生）於赴國外期間，應保有學校學籍（應屆畢業生除外）；國外課程結束後，應返回原學校報到，配合本校撰擬成果報告及參與經驗分享活動。違反者，由本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全數補助款，並繳還教育部。
- (四) 各計畫主持人應確實執行計畫案，並應依當地國法令規定協助被選送者申請可於當地國境內從事教育見習、教育實習或國際史懷哲服務之簽證，確保執行各該計畫之合法性。
- (五) 被選送者之成果報告經本校或教育部評選為佳作者，須填寫著作財產權授權契約書，其成果報告同意無償、非專屬性授權本校或教育部運用圖片與說明文字等相關資料、製作成視聽著作（影片）與數位形式檔案，提供教學、研究與公共服務用途之公開上映、公開播送及網路線上閱覽。如因教學研究之需求，本校或教育部得重製該成果資料，不另支付酬勞或任何費用，並不作為商業活動之教材。
- (六) 被選送者應參加本校或教育部舉辦之行前培訓營、成果發表及經驗分享座談會，並配合本校或教育部後續推展之活動。

七、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國際來回機票之編列，以各航空公司經濟艙票價為限，並以搭乘本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為優先。
- (二) 師資生參與教育見習計畫或國際史懷哲計畫，不得與半年教育實習重疊。

(三) 國際史懷哲計畫以課業輔導與發展及學習活動為主，涵蓋品德、生活及生涯規劃輔導活動，並將實踐國際史懷哲精神之教育情操融入服務計畫中，且服務需滿四十小時。

八、其他未盡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教育部要點規範之。

九、本要點經本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

朝陽科技大學辦理師資生 2024 年國外教育見習及 國外史懷哲計畫師資生甄選簡章

2023.8.29 修正版本

一、依據：

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要點。

二、目的：

培育師資生成為具國際視野之未來教師，並強化師資生國際素養，增進其文化理解、人文關懷、國際體驗及培養語言能力，鼓勵師資生至國外學習新知及提升其至國外學校任教之意願。

三、承辦單位：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四、計畫資訊：

(一) 師資類科：雅加達台灣學校--中等學校、雅加達八華學校 --幼兒園。

(二) 國家/城市：印尼/雅加達。

(三) 機構：

中教師資生見習學校：雅加達台灣學校

幼教師資生國外史懷哲計畫學校：雅加達八華學校

(四) 時間：2024年3月24日~4月7日（暫訂，實際國外見習間仍需視機構安排之日期及時間進行，惟教育見習時間不少於十三天，史懷哲計畫不得少於二星期）。

五、甄選對象及名額：雅加達台灣學校教育見習計畫：本校中教師資生，共10名。

雅加達八華學校國外史懷哲計畫：本校幼教師資生，共6名。

六、申請資格：

(一) 依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要點規定，參與國外教育見習計畫或國際史懷哲計畫之師資生，應具大二以上在校資格，並修滿各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規定學分數達三分之一。

(二) 依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要點規定，師資生應具備獲推薦參與國外課程之語言能力，或相當於B1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並取得相關證明文件；參與國外教育見習計畫、赴馬來西亞獨立中學或海外臺灣學校者，得依學校訂定之低一級語言能力基準，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三) 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但國外教育見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被選送者得為僑生或外籍之師資生。

(四) 前日被選送者不具中華民國國籍及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參與人數不得超過該計畫補助總人數百分之十。

七、申請方式及資料：

(一) 申請時間：自即日起至 年 月 日(星期)17:00（臺灣時間，視計畫通過教育部核定時而定）止。

(二) 申請方式：

1. 上網填寫申請表，並將申請表件一併上傳；申請表件請依下列順序儲存或掃描為1份PDF檔案格式，以姓名為檔名；檔案大小上限30MB，25頁以內。

2. 申請網址：_____。(教育部核定後公佈)

(三) 申請表件：

1. 申請表（直接於網頁上填寫）。

2. 學生證及身分證正反面。

3. 外國語言能力證明。
4. 歷年學業成績單。
5. 切結書。
6. 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檢核表。
7.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8. 國外教育見習計畫、國外史懷哲計畫（3000字以內，須含個人自我介紹、學習歷程、見習或國外史懷哲計畫規劃與期許等）。
9. 符合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者，請繳交證明正本乙份，無則免附。
10. 其他有利評選相關證明及資料（如參與教育輔導、教育服務、教育志工及其他教育相關活動），本項以10頁為限。

八、評選項目、時間及地點：

（一）書審：由本中心就申請表件進行書面審查，合格者始得參加面試。

（二）面試：

1. 時間：預計2024年 月 日（星期 ）09：00-12：00（臺灣時間），各別面試時間由本中心另行通知。
2. 地點：本校人文與科技大樓G-204教室。
3. 面試內容包含國外教育見習、史懷哲計畫內容、外國語言能力、見習國家之教育時事、教育議題等。
4. 面試時應攜帶學生證、歷年成績單、外語能力證明等正本文件，以便查驗。

九、錄取及報到

（一）依面試結果擇優錄取，錄取名單預計於2024年 月 日（星期 ）公告於本中心網頁。

（二）獲錄取之師資生請於2024年 月 日（星期 ）攜帶學生證至本中心辦理確認報到手續，逾期得視同放棄。

十、經費補助：

（一）本計畫依教育部核定補助經費，補助師資生下列項目：

1. 機票：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費用至多九成；師資生符合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規定，得全額補助。
2. 生活費：每人新台幣30,000元。
3. 其他如交通費、保險費、印刷費等相關必要支出，視教育部核定金額酌予補助。

十一、錄取之師資生應配合事項

（一）應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書。

（二）於出國教育見習、國外史懷哲前一個月，應完成外交部網站出國登錄事宜，以確實掌握錄取之師資生於國外之動向及安全，並給予適當協助。

（三）於國外教育見習、國外史懷哲期間，應保有本校學籍（應屆畢業生除外），國外教育見習結束後，應返回本校報到。違反者依行政契約書規定繳還全數補助款。

（四）應配合本校撰寫成果報告、微電影製作及拍攝、全程出席經驗分享活動等。成果報告應於完成國外教育見習後二週內繳交。違反者依行政契約書規定繳還全數補助款。

（五）成果報告經本校或教育部評選為佳作者，須填寫著作財產權授權契約書，其成果報告同意無償、非專屬性授權本校及教育部運用圖片與說明文字及其他等相關資料、製作成視聽著作（影片）與數位形式檔案，提供教育、研究與公共服務用途之公開上映、公開播送及網路線上閱覽。如因教學研究之需求，本校及教育得重

製該成果資料，不另支付酬勞或任何費用，並不作為商業活動之教材。

- (六) 應參加本校及教育部舉辦之行前培訓營、成果發表及經驗分享座談會，並配合後續推展之活動。
- (七) 完成國外教育見習、國外史懷哲者，可於規定時間內申請實地學習時數認證，實際認證時數由計畫主持人決定之。
- (八) 役男出國進行教育見習、國外史懷哲，請務必自行確認並辦妥相關手續。
- (九) 其他未盡事項依後續計畫執行所需另行公告，錄取之師資生應配合計畫推動與執行。

十二、其他未盡事項悉依「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要點」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各項英語能力檢定對照表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CEF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見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認證 (BULATS)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全民英檢 GEPT	托福 (TOEFL)		雅思測驗 (IELTS)	多益測驗 (TOEIC)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美國通用國際英語檢定 (GTLP)	全球英檢 (GET)	網路全民英檢 (NETPAW)	
	筆試 口試	筆試 口試	筆試 (口試外加)		筆試 口試	筆試	筆試	筆試 口試	筆試	筆試	筆試	筆試 (口試外加)	筆試 口試	筆試 口試	
A1			三項 總分	口試		紙筆 型態	電腦 型態		新制		一級	二級	LEVEL5	A1	基礎級
									聽力	閱讀					
A2	KET (Key English Test)	ALTE LEVEL1	105~149	S-1+	初級	390 以上	90 以上	3 以上	225-545		130	-	LEVEL4	A2	初級
									110	115					
B1	PET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ALET LEVEL2	150~194	S-2	中級	457 以上	137 以上	4 以上	550-780		170	240	LEVEL3	B1	中級
									275	275					
B2	FCE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ALET LEVEL3	195~239	S-2+	中高級	527 以上	197 以上	5.5 以上	785-940		--	330	LEVEL2	B2	中高級
									400	385					
C1	CAE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ALET LEVEL4	240~330	S-3 以上	高級	560 以上	220 以上	7 以上	945		---		LEVEL1	C1	高級
									490	455					
C2	CPE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ALET LEVEL5	---		優級	630 以上	267 以上	8.5 以上	---		---		LEVEL1	C2	專業級

附件 2-4

朝陽科技大學師資生參加「國外教育見習、國外史懷哲」切結書

本人 _____ 為朝陽科技大學
系(所) _____ 年級在學學生，茲切結本人符合申請朝陽科技大學2024年國外教育見習、國外史懷哲 甄選資格，本人所檢附之申請資料表件均完全確實，並願遵守「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要點」及本校師資生國外教育見習、國外史懷哲 等相關規定，如有不符合或違法之處，喪失補助資格，如已領取補助經費，本人同意全數償還，絕無異議。

此致

朝陽科技大學

立切結人(簽名並蓋章)：

出生年月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身分證字號：

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檢核表

截至112學年度已修畢之教育專業課程名稱		成績
1		
2		
3		
4		
5		
6		
7		
8		
9		
10		

112學年度預計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名稱			
1		5	
2		6	
3		7	
4		8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為了保障您的權益及幫助您瞭解本校如何蒐集及使用您個人資料，請務必詳細的閱讀本聲明書之各項內容。若您未滿二十歲，應由您的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閱讀。

一、機構名稱：朝陽科技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學生管理，進行註冊、成績評量、教育及就業輔導等必要工作之目的所需或經個資當事人同意之目的（含特定目的 001 人身保險、042 兵役、替代役行政、109 教育或訓練行政、110 產學合作、120 稅務行政、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8 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159 學術研究、171 其他中央政府機關暨所屬機關構內部單位管理、公共事務監督、行政協助及相關業務、172 其他公共部門（包括行政法人、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及其他公法人）執行相關業務、175 其他地方政府機關暨所屬機關構內部單位管理、公共事務監督、行政協助及相關業務、179 其他財政服務）。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透過個資當事人親送、郵遞、網路傳輸、口頭或其他適當方式取得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C001 辨識個人者、C002 辨識財務者、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11 個人描述、C012 身體描述、C013 習慣、C014 個性、C021 家庭情形、C022 婚姻之歷史、C023 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C031 住家及設施、C032 財產、C033 移民情形、C035 休閒活動及興趣、C038 職業、C040 意外或其他事故及有關情形、C041 法院、檢察署或其他審判機關或其他程序、C051 學校紀錄、C052 資格或技術、C056 著作、C057 學生（員）、應考人紀錄、C064 工作經驗、C081 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C088 保險細節、C093 財務交易、C111 健康紀錄、C113 種族或血統來源、C115 其他裁判及行政處分。

五、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提供學生校友服務之期間、本校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相關法令就資料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

（二）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本校執行國外教育見習計畫地區。

（三）對象：本校、主管機關、簽約維護廠商、本校締結之海外姊妹校、合作學校。

（四）方式：

1. 電子文件、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技之適當方式。

2. 符合個資法第 20 條規定之利用。

六、個資當事人得依個資法規定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個資當事人行使上述權利時，須依本校規定驗證確認本人身分後提出申請。若委託他人辦理，須另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對。若申請人不符前述規定，本校得請申請人補充資料，以為憑辦。

七、前條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經本校受理後於個資法法定時限內通知請求人准駁之決定。

八、個資當事人應自行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個資當事人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 九、個資當事人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導致無法製作學生證、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辦理保險等，將影響學生權益，請特別注意。
- 十、本校得依法令或遵照主管機關、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提供個人資料及相關資料。
- 十一、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亦同意本單位留存本同意書，供日後備查。若立同意書人為限制行為能力人（例如未婚未滿20歲之人），其法定代理人亦須於本同意書中簽名或蓋章以表示立同意書人簽署本同意書已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但立同意書人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份、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
- 十二、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本人已充分了解上述告知事項並均予同意。

立同意書人：

法定代理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